

OFDC 有机认证标准

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IFOAM
ACCREDITED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20年2月

目录

前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7
4 有机生产和加工的主要目标	9
5 有机认证的基本要求	10
5.1 农场	10
5.2 加工和贸易	13
6 作物生产	15
6.1 转换期	15
6.2 有机品种培育	15
6.3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15
6.4 栽培	16
6.5 土壤培肥	16
6.6 病虫草害防治	17
6.7 污染控制	17
6.8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6.9 灌溉	18
7 食品加工和贸易	19
7.1 通则	19
7.2 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19
7.3 加工	19
7.4 有害生物防治	20
7.5 食品和食品加工设施的清洁、消毒和卫生	21
8 畜禽养殖	22
8.1 转换期	22
8.2 畜禽的引入	22
8.3 饲料	22
8.4 饲料添加剂	23
8.5 饲养条件	24
8.6 疾病防治	24
8.7 非治疗性手术	25
8.8 繁殖	26
8.9 运输和屠宰	26
8.10 环境影响	26
9 蜜蜂饲养和蜂产品加工	28
9.1 转换期	28
9.2 蜜蜂的引入	28
9.3 采蜜区	28
9.4 蜜蜂的喂食	28
9.5 疾病防治	28
9.6 蜂蜡和蜂箱	29
9.7 蜂蜜收获处理	29
9.8 蜂蜜、蜂蜡、养蜂架和蜂箱的贮存	30
9.9 蜂王和蜂的饲养	30
10 特定作物	31
10.1 食用菌	31
10.2 茶叶	31
11 野生植物	33
12 水产养殖	34
12.1 转换期	34

12.2 水生生态系统	34
12.3 水生植物	34
12.4 水生动物品种和繁殖	35
12.5 水生动物的营养	35
12.6 水生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35
12.7 水生动物的运输和屠宰	36
13 纺织品	37
13.1 总则	37
13.2 原料生产	37
13.3 加工	37
14 贮藏和运输	39
14.1 贮藏	39
14.2 运输	39
15 包装和标识	40
15.1 包装	40
15.2 标识	40
15.3 纤维、纺织品和服装的标识	41
16 社会公正	42
17 标准的修订	43
附录	4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有机种植允许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4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物质和措施	4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允许使用的设备清洁剂和消毒剂	4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允许和限制使用的畜禽饲料添加剂	49
附录 E（规范性附录）有机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有机畜禽饲养场所允许使用的消毒剂	50
E.1 有机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	50
E.2 有机畜禽饲养场所允许使用的消毒剂	51
附录 F（规范性附录）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配料	52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已经或计划获得 OFDC 有机认证，并标贴 OFDC 有机认证标志的下列产品：

- a) 未加工的农作物产品；畜禽以及未加工的畜禽产品；
- b) 用于人类消费的农作物、畜禽的加工产品；
- c) 饲料、配合饲料以及饲料原料；
- d) 水产养殖及其产品；
- e) 纺织品；
- f) 肥料和植物保护产品；
- g) 蜜蜂和蜂产品。

1.2 申请 OFDC 有机认证的产品必须接受 OFDC 对其整个生产过程的检查。任何企业或个人，如果其产品销售涉及 OFDC 有机认证，都必须在 OFDC 注册并进行认证。认证过程持续到其产品完成最终包装或标识。必须接受 OFDC 有机认证检查的活动主要包括：

- a) 农业生产（在农业生产基地进行的生产活动，包括植物生产和畜禽养殖）；
- b) 水产养殖；
- c) 配制或加工（保存和/或加工农产品的操作，含屠宰和切割畜禽产品）；
- d) 包装；
- e) 标识（包装、文件、说明、标签上的任何与 OFDC 有机认证有关的文字、商标、商品名称、图形或符号）；
- f) 产品贮藏（最终包装的产品除外）；
- g) 产品出口。

产品的所有者负责贮藏和运输未最终包装的产品，因此对其所有者实施的认证检查应包括对未最终包装产品的贮藏和运输的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428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有机

指有机认证标准描述的生产体系以及由该体系生产的特定品质的产品，而不是化学上的定义。

3.2 有机农业

指在动植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持续稳定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3.3 传统农业

指沿用长期积累的农业生产经验，主要以人、畜力进行耕作，采用农业、人工措施或传统农药进行病虫草害防治为主要技术特征的农业生产模式。

3.4 有机食品

指来自于有机生产体系，根据有机认证标准生产、加工，并经独立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等。

3.5 有机产品

指按照有机认证标准生产并获得认证的有机食品和其他各类产品，如有机纺织品、皮革、化妆品、林产品、家具以及生物农药、肥料等有机农业生产资料。

3.6 天然产品

指自然生长在地域界限明确的地区、未受基因工程和外来化学合成物质影响的产品。

3.7 常规

指未获有机认证或有机转换认证的生产体系及其产品。

3.8 有机转换期

指从开始有机管理至获得有机认证之间的时间。

3.9 平行生产

指有机生产者、加工者或贸易者同时从事相同品种的其他方式的生产、加工或贸易。其他方式包括：非有机；有机转换。

3.10 缓冲带

指有机生产体系与非有机生产体系之间界限明确的过渡地带，用来防止受到邻近地区传来的禁用物质的污染。

3.11 作物轮作

指为了防治杂草及病虫害，提高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在同一地块上按照预定的方式或顺序轮换耕作不同种类的作物的农事活动。

3.12 基因工程

指分子生物学的一系列技术（如重组 DNA、细胞融合）。通过基因工程，植物、动物、微生物、细胞和其他生物单元可发生按特定方式或可获得特定结果的改变，且该方式或结果无法来自自然繁殖或自然重组。

3.13 顺势疗法

指一种以小剂量持续使用某种药物为基础的疾病治疗体系，这种药物如大量服用可在健康动物体内产生一种类似于其试图治疗的疾病的症状。

3.14 食品配料

指包括食品添加剂在内的、用于食品加工或配制的物质。

3.15 食品添加剂

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3.16 加工助剂

指为了在加工过程中实现特定的技术目的，而在原材料的加工中有意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它本身不作为产品成分，但在终产品中可能存在其残留物或衍生物。

3.17 离子辐射

指放射性核素（如钴 60 和铯 137）的高能辐射，用于改变食品的分子结构，以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寄生虫和害虫，从而达到保存食品或抑制诸如发芽或成熟等生理学过程的目的。

3.18 标识

指出现在产品的标签上、附在产品上或显示在产品附近的书面、印刷或图解形式的表示。

3.19 允许使用

指可以在有机生产体系中使用某物质或方法。

3.20 限制使用

是指在无法获得允许使用物质的情况下，可以在有机生产体系中有条件地使用某物质或方法。通常不提倡使用这类物质或方法。一般情况下，限制使用的物质必须有特定的来源，并能够说明未受污染。

3.21 禁止使用

指不允许在有机生产体系中使用某物质或方法。

3.22 认证

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组织给予书面保证来证明某一明确定义的生产或加工体系经过系统地评估且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认证以规范化的检查为基础，包括实地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审计和终产品的检测。

3.23 直接源生物

能产生某特定投入物或成分的特​​定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或能产生可生成某投入物或成分的次生或间接生物的特​​定植物、动物或微生物。

3.24 高保护价值区域

因其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被确认为具有突出和关键重要性的区域。

4 有机生产和加工的主要目标

有机生产和加工是以社会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和原理为基础。通过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的贸易实现以下目标：

- 4.1 生产优质产品，满足社会的需求；
- 4.2 促进耕作系统中生物循环和物质循环；保持和提高土壤的长效肥力；
- 4.3 尊重畜禽在自然环境中的生理需要和生活习性，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平衡；
- 4.4 尽可能利用当地生产系统中的可再生资源促进水资源和其它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 4.5 保持生产体系和周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 4.6 发展持续的水产品生产系统；
- 4.7 生产可完全生物降解的有机产品，使各种形式的污染最小化；
- 4.8 提高生产者和加工者的收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努力使整个生产、加工和销售链都能向公正、公平和生态合理的方向发展。

5 有机认证的基本要求

5.1 农场

5.1.1 范围

申请认证的农场应是边界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的农业生产单元。通过 OFDC 认证的农场地块生产的所有植物和动物性产品都可以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如果农场既有有机生产又有常规生产，则农场经营者必须指定专人管理和经营用于有机生产的土地，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区分非有机（包括常规和转换）地块上的和已获得有机认证的地块上的植物、动物，这些措施包括：分开收获、单独运输、分开加工、分开储存和健全跟踪记录等；同时，要制定在 5 年内将原有的常规生产土地逐步转换成有机生产的计划，并将计划交 OFDC 颁证委员会批准。OFDC 受理认证的农场类型包括：

a) 国有或集体农场

指农场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国家或集体所有。

b) 个人承租的农场

指农场土地是由个人或家庭向当地政府承租的。

c) 公司承租的农场

指农场土地是由公司向当地政府承租的。如果公司雇用当地的农民耕种这些土地，只要公司与农民之间没有产品买卖关系，那么，被该公司雇用的农民在其他地方种植与有机地块相同品种的作物可不当作平行生产；如果这些农民虽然被要求按照有机方式耕种公司租用的土地，但公司不给他们支付工资，只是购买他们的产品，那么这些农民在其他地方种植与有机地块相同的作物应被看作平行生产。

d) 农民团体农场

指由多个农户在同一地区从事农业生产，这些农户都愿意以有机方式开展生产，并且建立了严密的组织管理体系，包括内部质量跟踪审查体系，那么这些农户所拥有的土地可以作为一个整体被看作是独立的农场。

允许获得 OFDC 有机认证的上述各种类型农场不断扩展，但新增加的土地必须立即开始有机转换。

已经获得有机认证的农场不得在有机和常规生产方式之间来回转换。

5.1.2 平行生产

5.1.2.1 一般应对整个农场按照有机生产标准实施管理。但在下列情况下，可将有机和非有机部分分为不同单元：

- a) 有机和非有机的动物是不同的种；
- b) 同一种的水产动物，但不同单元间有适当的分隔；
- c) 易于区分的不同植物品种。

并且，生产者应对有机和非有机单元的土地、动物、投入品、产品进行隔离，并保持适当的记录以证明采取了隔离措施。

5.1.2.2 只有在受到气候、地理和结构条件制约，而为启动或维持有机生产所必须，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生产者才可以在同一区域同时存在有机生产单元和非有机（包括常规和转换）生产单元（平行生产）：

a) 种植多年生作物，需要至少 3 年的生产周期，且品种不易区分，且满足以下要求：

- (i) 上述的非有机生产已在转换计划中，生产者应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转换，其最后一个地块的转换开始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 (ii) 已采用适当的措施确保各个不同生产单元的产品相互永久隔离；
 - (iii) 在每种产品收获前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 OFDC；
 - (iv) 在每次收获完毕，生产者应通告认证检查机构，该生产单元收获的确切数量，以及所采取的产品隔离措施；
 - (v) 转换计划和控制措施必须已得到 OFDC 的批准；并自转换计划实施起每年核准一次。
- b) 生产区域计划用于农业研究或正式的教育，并得到 OFDC 同意，同时满足 a) (ii)(iii)(iv) 的条件及(v)中相关部分的条件；
 - c) 生产种子、繁殖材料或移植苗，并满足 a) (ii)(iii)(iv)的条件及(v)中相关部分的条件；
 - d) 用于放牧的草地。

5.1.2.3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OFDC 可批准从事农业研究或正式教育的农场同时养殖有机和非有机的同种畜禽（平行生产）：

- a)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各单元的畜禽、畜禽产品、畜禽粪便和饲料的永久隔离，并事先通报 OFDC；
- b) 生产者事先向 OFDC 通报任何运输和销售畜禽或畜禽产品的活动；
- c) 生产者向 OFDC 报告各单元生产的确切数量，以及用于识别产品的所有特征，并确保实施了隔离产品的措施。

5.1.3 转换

由常规生产向有机生产发展需要经过转换，经过转换期后播种或收获的作物或出生的动物才可作为有机产品。生产者在转换期间必须完全按有机生产要求操作。经一年有机转换后的田块中生长的作物，可以作为 OFDC 有机转换作物。

转换期应从认证申请被 OFDC 接受并同意之日起计算。只有经 OFDC 颁证委员会核准，有合理及无争议的证据证明生产单元实施了 OFDC 有机认证标准后，转换开始日期才可以追溯到申请日期之前。可以作为核准转换开始时间的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括：

- a) 能够显示农场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始有机生产时间的土地租赁合同；和
- b) 能够显示农场何时开始有机转换的农场管理历史记录，至少包括描述生产方法的程序、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和使用记录。

此外，相关地方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和有关新闻媒体的报导也可以在核准转换期时作为参考。

已通过有机认证的农场一旦回到常规生产方式，则需要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有可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5.1.4 缓冲带

如果农场的有机地块有可能受到邻近的常规地块污染影响，则在有机和常规地块之间必须设置缓冲带或物理障碍物，保证有机地块不受污染。

5.1.5 农场历史

生产者必须提供最近四年（含申请认证的年度）农场所有土地的使用状况、有关的生产方法、使用物质、作物收获及采后处理、作物产量以及目前的生产措施等整套资料。

5.1.6 生产和管理计划

5.1.6.1 为了保持和改善土壤肥力，减少病虫害的危害，生产者应根据当地的生产情况，制定并实施非多年生作物的轮作计划，在作物轮作计划中，应将豆科（固氮）作物（绿肥）包括在内。

5.1.6.2 生产者应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土壤培肥计划，提高土壤肥力，尽可能减少对农场外肥料的依赖。

5.1.6.3 生产者应制定有效的作物病虫草害防治计划，包括采用农业措施、生物、生态和物理防治措施。

5.1.6.4 生产者在生产中应采取措施，避免农事活动对土壤或作物的污染及生态破坏。

5.1.6.5 生产者应制定有效的农场生态保护计划，包括种植树木和草皮，控制水土流失，建立天敌的栖息地和保护带，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5.1.7 内部质量控制

5.1.7.1 农场必须保持完整的生产管理和销售的全过程记录，至少包括：

- a) 购买的种子/繁殖材料、肥料、植保产品等所有投入物质的日期、来源和数量；
- b) 肥料施用记录：肥料施用日期、施用地块、施用肥料的种类和数量；
- c) 植保产品施用记录：施用日期和理由、产品名称和数量、施用方法；
- d) 收获记录：收获日期、有机/转换作物的品种和数量；。当生产者同时收获有机和非有机产品时，应记录有机和非有机产品收获的日期、时间、运输路线以及接收日期和时间。

5.1.7.2 畜禽养殖场必须保持完整的生产管理和销售记录，包括所有饲料、添加剂、用药等的来源和数量。

5.1.7.3 每只家畜和每批家禽有从出生到屠宰的全过程记录。

5.1.7.4 对于那些使用常规兽药处理过的家畜必须逐个清楚地标上标签，在标签上注明使用的处理物质名称和日期。

5.1.7.5 农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与认证要求有关的投诉，并对投诉及采取的改正行动进行记录。

5.1.7.6 生产经营者必须制定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a) 对生产单元、设施场所和经营活动的介绍。
- b) 为确保符合有机生产标准的要求，生产单元、设施场所和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所有实际操作措施。
- c) 为降低被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储存场所以及整个生产环节采取的清洁措施。
- d) 对按照有机生产标准的要求运行和管理的承诺。
- e) 承诺如出现违法或违规，接受有机生产标准和法规的规定，并书面通知产品买方，确保消除产品上有关有机生产的标识。

上述内容应列入正式的质量体系文件或声明中，由生产经营负责人签署，并递交 OFDC 审核。如 OFDC 发现上述文件存在不符合或不足，生产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5.1.8 不适当的技术

5.1.8.1 不论是否有意，禁止在有机生产体系或有机产品中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种子、花粉、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疫苗、植物保护产品等农业投入物质。

5.1.8.2 在同时进行有机和常规生产的农场内，在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允许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5.1.8.3 有机生产所使用的投入物质必须能够追溯其直接来源生物，以证明其不是转基因生物。

5.1.8.4 由于生产者无法控制的环境因素导致有机产品受转基因生物（GMO）污染，也可能影响农场或其产品的认证结果。

5.1.8.5 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纳米材料，包括包装和产品接触面。本标准允许使用的物质均不得为纳米形态。

5.1.9 检查

申请认证的农场检查必须在植物和动物生长期进行。检查员对被检查农场（包括申请认证的野生植物采集区）的所有地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存在平行生产的农场时，必须对平行生产从生产、收获、运输、贮藏到销售的全过程进行额外检查。OFDC可以根据颁证委员会的建议和管理需要，随时委派检查员对申请者的生产、加工和贸易进行未通知检查。

5.1.10 污染物分析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集土壤、水和作物样品，分析禁用物质和污染物的残留状况：

- a) 首次申请认证的农场；
- b) 怀疑被检查地块有可能使用了禁用物质；
- c) 过去曾经使用过禁用物质而受到污染。

对于临近工业区的生产基地，应当采集大气样品进行污染物分析。

污染物的浓度必须低于我国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

5.2 加工和贸易

5.2.1 范围

申请认证的加工者/处理者/贸易者应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的操作单元。从事国内贸易和进出口的有机加工者/处理者/贸易者应具有国家批准的相应资质。

5.2.2 平行生产

允许加工者/贸易者同时从事相同品种的有机产品和常规产品的加工/贸易，但必须采取有效的保证措施，明确区分有机加工/贸易和常规加工/贸易，避免有机产品和常规产品接触、混合，防止有机产品与禁用物质接触。

5.2.3 原料和工艺

5.2.2.1 加工的主要原料必须来自有机生产体系。

5.2.2.2 加工工艺应尽量保持有机产品的营养成分，并保持产品的有机完整性。

5.2.4 贮藏、运输、包装和标识

贮藏、运输、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本标准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要求。

5.2.5 环境

5.2.5.1 如果加工/贮藏场所周围存在或有潜在的污染源，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产品不受影响。

5.2.5.2 应识别加工/处置/销售活动的环境影响风险并使其最小化。

5.2.6 不适当的技术

5.2.6.1 不论有意或无意，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物。

5.2.6.2 加工产品的配料和添加剂必须能够追溯其直接来源生物，以证明其不是转基因生物。

5.2.6.3 由于加工者无法控制的环境因素导致有机产品受到转基因（GMO）污染，也可能影响加工厂或其产品的认证结果。

5.2.6.4 禁止在有机加工中使用纳米材料，包括包装和产品接触面。本标准允许使用的物质均不得为纳米形态。

5.2.7 内部质量控制

5.2.7.1 生产经营者必须制定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a) 对加工单元、设施场所和经营活动的介绍。
- b) 为确保符合有机加工标准的要求，加工单元、设施场所和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所有实际操作措施。
- c) 为降低被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储存场所以及整个生产环节采取的清洁措施。
- d) 对按照有机加工标准的要求运行和管理的承诺。
- e) 承诺如出现违法或违规，接受有机加工标准和法规的规定，并书面通知产品买方，确保消除产品上有关有机加工的标识。

上述内容应列入正式的质量体系文件或声明中，由加工经营负责人签署，并递交 OFDC 审核。如 OFDC 发现上述文件存在不符合或不足，生产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5.2.7.2 必须建立从原料采购、加工、储存、运输、包装、标识直至销售的完整档案记录和通过批号、系列号等实现的跟踪审查体系，并保留相应的票据，保证在必要的情况下能够追溯到产品的供应商、卖方、收货方和买方。

5.2.7.3 加工者在同一单元也加工或贮藏非有机产品时，应保留所有加工活动、产品及其数量的记录。

5.2.7.4 加工者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与认证要求有关的投诉，并对投诉及采取的改正行动进行记录。

5.2.8 检查

检查员至少每年对被检查的加工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整个生产链，特别是以下活动：

- a) 配制或加工（保存和/或加工农产品的操作，含屠宰和切割畜禽产品）；
- b) 包装；
- c) 标识（包装、文件、说明、标签上的任何与 OFDC 有机认证有关的文字、商标、商品名称、图形或符号）；
- d) 产品贮藏（最终包装的产品除外）；
- e) 产品出口。

产品的所有者负责贮藏和运输未最终包装的产品，因此对其所有者实施的认证检查应包括对未最终包装产品的贮藏和运输的检查。

检查应尽可能在生产期进行。如果加工者/贸易者在从事有机加工/贸易的同时也从事同一或类似产品的常规加工/贸易，则必须对其常规操作部分进行额外检查。OFDC 根据管理需要，可随时委派检查员对加工者/贸易者进行未通知检查。

6 作物生产

6.1 转换期

6.1.1 一年生作物的转换期一般不少于播种前的 24 个月，多年生作物的转换期一般不少于收获前的 36 个月。

6.1.2 牧场、草场及多年生饲料作物应经过至少 24 个月的转换期。

6.1.3 新开荒地或撂荒多年的土地也要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开发利用荒地必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1.4 可延长被本标准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块的转换期。

6.1.5 对于已经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应重新开始转换。当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当地政府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时，可以缩短第 6.1.1 中所规定的转换期，但应关注施用产品的降解情况，确保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达到非显著水平，所收获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6.2 有机品种培育

6.2.1 应在符合本标准的有机生产条件下选育有机品种。所有繁殖措施应在认证的有机生产系统内实施，组织培养除外。

6.2.2 选育有机品种应以未受基因工程产品污染的遗传物质为基础。

6.2.3 有机育种者应解密所采用的育种技术。最迟从销售种子开始，有机育种者应将培育有机品种所采用方法的信息向公众公开。

6.2.4 基因组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得到尊重。不允许对植物的基因组进行技术干预（如离子辐射，转移分离的 DNA、RNA 或蛋白质）。

6.2.5 细胞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得到尊重。不允许对置于人工基质的孤立细胞进行技术干预（如基因工程技术，采用细胞质融合的方法破坏细胞壁和瓦解细胞核）

6.2.6 应尊重和保持植物品种的自然繁殖能力，禁止使用减弱和抑制发芽能力的技术（如终结者技术）。

6.2.7 有机植物育种者可获取品种保护，但不应对有机品种进行专利保护。

6.3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6.3.1 应使用品种和质量适当的有机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

6.3.2 在得不到认证的有机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的情况下（如在有机种植的初始阶段），可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常规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应采取有机生产方式培育一年生植物种苗。

6.3.3 对于一年生作物，应经过 1 个世代的有机管理，其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方能认证为有机；对于多年生作物，应经过 2 个生长季的有机管理（2 个生长季不足 18 个月时，应经过 18 个月），其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方能认证为有机。

6.3.4 繁殖方法可以有性繁殖如种子，也可以是无性繁殖，如：

- a) 块茎切块、鳞片、外皮
- b) 分切的鳞茎、鳞茎、球芽、鳞芽
- c) 压条、剪枝、接穗
- d) 根茎
- e) 组织培养

6.3.5 农场所有繁殖措施应采用有机管理，组织培养除外。

6.3.6 不应使用附录 A 以外的物质作为植物繁殖材料的培养料和基质。

6.3.7 应选择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对病虫害有抗性的作物种类及品种。在品种的选择中要充分考虑保护作物的遗传多样性。

6.3.8 禁止使用任何转基因作物品种。对于国家已正式批准其转基因品种可投入大田生产的作物，生产者应有充分证据表明，其所使用的该作物的品种不是转基因品种。

6.4 栽培

6.4.1 应基于土壤进行陆生植物的生产，不允许通过水培的方式生产陆生植物。“基于土壤”指除了一年生种苗繁殖阶段外，植物必须在土壤中生长。对于盆栽香料作物、花卉和装饰作物，可允许在生长基质中栽培。

6.4.2 应采用包括豆科作物或绿肥在内的至少三种作物进行轮作。

6.4.3 在一年只能生长一茬作物的地区，允许采用包括豆科作物在内的两种作物的轮作。

6.4.4 禁止连续多年在同一地块种植同一种作物，但牧草、多年生作物以及在特殊地理和气候条件下种植的水稻例外。种植多年生作物时，应在园内种植绿肥等覆盖作物和/或在周围采取保留天敌栖息地，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样性的措施。

6.4.5 仅允许在植物繁殖阶段使用人工光源，且仅能作为辅助光源，最多可将光照时间延长到 16 小时。

6.4.5 应监视、记录和优化在人工光源、加热、冷却、通风、湿度和空气调节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5 土壤培肥

6.5.1 生产者应选择并实施栽培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植物健康。土壤培肥计划应以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材料为基础。

6.5.2 提倡种植豆科作物进行土壤培肥。在土壤培肥计划中，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有机肥维持土壤的肥力和其中的生物活性。

6.5.3 提倡采用土壤休闲恢复土壤肥力。

6.5.4 土壤肥力应以来自本农场的投入为主，不应单纯依赖农场外投入。所有养分和培肥物质的使用方法都应不损害土壤、水质和生物多样性。每年从农场外引入的肥料不得超过 15 吨/公顷，遇特殊情况如采用集约耕作方式或处于有机转换期或证实有特殊的养分需求等，经 OFDC 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农场地块每年施用的动物粪肥中的氮应不超过 170Kg/ha。

6.5.5 在生产者有充分证据证明，6.5.1~6.5.4 列出的栽培管理措施不足以维持土壤肥力，需要使用有机生产体系外投入品时，可使用附录 A 列出的投入品，但应按照规定条件使用。不得使用附录 A 以外的投入品。附录 A 列出的可为植物快速吸收的培肥物质只有在采用了其他土壤培肥措施但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作为必要的补充。

6.5.6 非人工合成的矿物肥料和生物肥料只能作为培肥土壤的辅助材料，而不可作为系统中营养循环的替代物。应根据适当的土壤和叶片测试或独立专家的诊断来确定使用的必要性。矿物肥料必须保持其天然组分，禁止采用化学处理提高其溶解性。

6.5.7 在有机蔬菜的生产中必须合理选择有机肥种类，针对不同的蔬菜品种科学施肥。有机肥的施用不能过量，防止蔬菜中亚硝酸盐含量超标。

6.5.8 禁止在供人类直接消费的作物种植中使用人粪尿。

6.5.9 用于有机肥堆制的添加微生物必须来自于自然界，而不是基因工程产物。

6.5.10 禁止使用智利硝酸盐（硝酸钠）和化学肥料（如尿素）。禁止使用工业和城市污水污泥。

6.5.11 禁止从农场移出土壤，收获时偶然带出土壤除外。

6.5.12 在有理由怀疑肥料存在污染时，应在施用前对其重金属含量或其他污染因子进行检测。本标准通常适用于矿物肥料、工业废渣如碱性炉渣、粉煤灰等。肥料中重金属含量应符合下表中的限值。磷矿石（粉）中镉含量应符合附录 A 中的限制。

重金属	肥料中限值(mg/kg)
汞	5
镉	5
砷	75
铅	250
铜	250
总铬	250
镍	200
锌	500

6.6 病虫害防治

6.6.1 应优先采用以下方法综合防治病虫害：

- a) 选用抗性植物品种；
- b) 制定合适的肥水管理、作物轮作和多样化间作套作计划；
- c) 通过建树篱、筑巢、为害虫天敌提供天然植被的生态缓冲带等方法，保护害虫的天敌；
- d) 释放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种植驱避植物；
- e) 机械控制方法，如利用陷阱、隔离、光、声；
- f) 机械中耕；
- g) 覆盖和刈割；
- h) 放牧动物。

6.6.2 可采用热法控制草害。

6.6.3 当 6.6.1 所描述的方法不足以控制病虫害时，可使用附录 B 所列出的物质，但其使用不得损害生态系统和有机产品的质量。不得使用附录 B 以外的投入品。

6.6.4 不应土壤进行热法消毒。作为例外，在发生严重的病虫害侵袭，农场采取了 6.6.1 至 6.6.3 所描述的方法仍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可经 OFDC 颁证委员会批准采用该方法，以保护农场种植结构。

6.6.5 作为投入物质的复合制剂只能含有附录 B 中列出的有效成分，其他成分应不是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神经毒性物质。

6.6.6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6.6.7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

6.7 污染控制

6.7.1 应对作物、土壤、水和投入品进行监控，以控制禁用物质和环境污染物的风险。

6.7.2 常规农业系统中所用的设备在用于有机地块前，必须得到充分清洗，以去除上面的污染物残留。

6.7.3 农场设备和设施的清洁应采用物理或机械方法。当清洁效果不满意时，可使用列入附录 C 的产品。

6.7.4 在使用保护性的建筑覆盖物、塑料薄膜、防虫网和青贮饲料包装材料时，只允许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并且在使用后必须从土壤中清除，禁止在田地上焚烧。禁止使用聚氯乙烯类产品。

6.7.5 如果检测表明农场地块或作物存在农药残留，或土壤、作物中重金属含量超过相应的国家标准，OFDC 将有可能拒绝或撤消对该农场地块的颁证。

6.8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8.1 应充分考虑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和盐碱化。

6.8.2 不应耗竭或过量使用水资源，并致力于保护水质。在可能的情况下循环用水，并对取水进行监测。

6.8.3 应设计和实施措施，在农场内保留（不存在时应建立）野生动物栖息地，维护和改善景观，促进生物多样性质量。栖息地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粗放管理的草地，如高沼地、荒野或旱地；
- b) 不进行轮作、施肥强度低的区域，包括散养牧场、草场、草地、粗放管理的果园、树篱、农业用地和森林用地之间的交界区域、树林、灌木、森林等；
- c) 生态丰富的休闲地或可耕地；
- d) 生态多样化的农田边缘地带；
- e) 河道、池塘、泉水、沟渠、洪泛平原、湿地、沼泽，及其他未用作集约农业和水产养殖的富含水的区域；
- f) 杂草群落丰富的区域；
- g) 链接或连通乡土种栖息地的野生动物走廊。

6.8.4 应提倡运用秸秆覆盖或与不同作物间作的方法避免土壤裸露。

6.8.5 应充分利用作物秸秆，禁止焚烧处理（焚烧病株等特殊例外，但需事先向 OFDC 报告并得到同意）。

6.8.6 禁止采取焚烧植被的方法进行土地处理。

6.8.7 禁止清除和破坏高保护价值区域。在最近 5 年内通过清除高保护价值区域而建立的耕作区域均不符合本标准。

6.9 灌溉

6.9.1 有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水质必须符合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6.9.2 有机地块与常规地块的排灌系统间应有有效的隔离措施，以保证常规地块的水不会渗透或漫入有机地块。

7 食品加工和贸易

7.1 通则

7.1.1 加工者应对本标准所涉及的有机加工及其后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保持加工的有机完整性。

7.1.2 在加工食品或饲料中使用的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和配料，采用的加工方法，应遵守良好作业规范的原则。有机食品加工厂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有机饲料加工厂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其他加工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7.1.3 加工厂不应使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发生混杂。

7.1.4 所有有机产品应按本标准清晰标记，在贮藏和运输的全过程中应避免与常规产品接触。

7.1.5 加工者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清洁、去污，必要时对设施和设备进行消毒处理，避免有机产品受到污染物和有害物质的污染。

7.2 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7.2.1 加工所用的配料必须是 OFDC 或 OFDC 认可的组织认证的有机原料，这些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重量或体积应不少于 95%。

7.2.2 在有机配料的数量或质量得不到保证时，允许使用常规的、非人工合成的配料，但产品标识应满足 15.2.2、15.2.3 和 15.2.4 的要求。非有机配料不能是基因工程产品或含有纳米材料，并须获得 OFDC 的许可，该许可需每年更新。一旦有条件获得 OFDC 或 OFDC 认可的组织认证的有机配料时，应立即用有机配料替换非有机配料。所有使用了非有机配料的单位都必须提交将其配料转换为 100% 有机配料的计划。

7.2.3 有机产品中的同一种配料不允许既有有机来源的又有非有机来源的。

7.2.4 作为配料的水和食用盐，只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可免于认证，但不计入 7.2.1 所要求的有机原料中。

7.2.5 应使用有机方式生产的基质生产有机食品或饲料所需的微生物。

7.2.6 允许使用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指定的天然来源的色素、香料和添加剂，但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色素、香料和添加剂。

7.2.7 允许使用本标准附录 F 所列的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得使用超出此范围的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7.2.8 禁止使用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和其他从动植物中分离的纯物质，法律规定必须使用或可证明食物或营养成分中严重缺乏时例外。

7.2.9 允许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一些常用微生物和酶制剂，禁止使用转基因微生物及其产品。如果条件允许，微生物培养应使用由有机原料和附录 F 中列出的物质组成的培养基，包括室内培养。

7.2.10 禁止在有机食品加工中使用来自基因工程的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7.3 加工

7.3.1 有机加工应制定正式的卫生管理计划，该计划要符合国家或地方卫生管理法规，并提供以下几方面的卫生保障：

- a) 外部设施（垃圾堆放场、旧设备存放场地、停车场等）
- b) 内部设施（加工、包装场所和库区）
- c) 加工和包装设备（防止霉菌和细菌等污染）

d) 职工的卫生（餐厅、工间休息场所和厕所）

7.3.2 有机加工应尽量配备专用设备，如果不得不与常规加工共用设备，则在常规加工结束后必须进行彻底清洗，并不得有清洗剂残留。如果无法对设备实施彻底清洗，则应采取冲顶加工的方法进行有机产品的预加工，冲顶加工所产出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或有机转换产品销售。

7.3.3 应采取生物、物理或机械的加工工艺技术。任何可能与有机食品发生化学反应或使其变性的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物质应是附录 F 中列出的，并按照附录 F 规定的条件使用。

可以使用机械方法、冷冻、加热、微波、烟熏等处理方法及微生物发酵工艺；可以采用提取、浓缩、沉淀和过滤工艺，但提取溶剂仅限于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水、乙醇、动植物油、二氧化碳或氨，在提取和浓缩工艺中不得采用其它化学试剂。

7.3.4 禁止在加工中使用可用来复原加工和贮存过程中损失的特性、或修正加工失误造成的结果、或对产品真实特性造成误导的物质和技术。水用于复水或还原例外。

7.3.5 加工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关标准。

7.3.6 加工单位排放废弃物必须达到相应标准。

7.3.7 禁止在食品加工和贮藏过程中采用离子辐射处理。

7.3.8 禁止在有机产品生产中有意识制造或使用纳米材料。

7.3.9 可能与有机产品接触的设备表面或器具不应含纳米材料，除非可验证无污染风险。

7.3.10 必须限制使用会在分子水平上与有机食品起化学反应或改变食品性质的过滤方法。禁止在食品加工中使用石棉过滤材料或可能损害加工产品品质的过滤技术或材料。

7.3.11 允许使用乙烯催熟。

7.3.12 加工者应采取回收、再生、增加有机物和养分的措施将取自土壤的养分、有机物质及其他资源返回到土地。

7.4 有害生物防治

7.4.1 有机加工者、处理者和贸易者必须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害虫的发生：

a) 消除害虫的孳生条件；

b) 防止害虫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c) 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防止害虫的繁殖。

7.4.2 允许使用机械类的、物理的和生物的方法，如信息素类的、气味类的、粘着性的捕害工具、物理障碍、硅藻土、声光电器具，作为防治有害生物的设施或材料。

7.4.3 可以使用附录 B 中允许或限制使用的物质。

7.4.4 在加工、贮藏场所遭受害虫严重侵袭的紧急情况下，可按照规定条件使用附录 B 和附录 F 列出的物质进行喷雾和熏蒸处理。禁止使用环氧乙烷、溴甲烷和磷化铝等附录 B 和附录 F 中没有列入的物质作熏蒸剂。

7.4.5 在使用熏蒸剂对加工、贮藏场所等实施熏蒸前，应将有机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移出这些场所。熏蒸实施后 7 天之内不得将移出的物质移回这些场所。禁止使用持久性和致癌性的农药和消毒剂对加工、贮藏场所实施熏蒸或消毒。

7.4.6 有意或无意的直接使用禁用的方法或物质将有可能被拒绝或取消有机认证。加工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污染，包括在使用禁用物质前将有机产品从储藏场所或加工设备中移走的措施，以及净化设备的措施。

7.5 食品和食品加工设施的清洁、消毒和卫生

7.5.1 加工者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有机食品受到有机生产加工中禁用物质、有害生物、病原生物和非食品物质的污染。加工者应采取清洁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记录清洁及验证过程。

7.5.2 在加工过程中仅可使用列入附录 C 的产品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面进行清洁或消毒。除此以外的其他物质仅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消毒剂同时应是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

7.5.3 加工厂在食品接触面使用清洁剂、消毒剂的方式应能维持食品的有机完整性。

7.5.4 加工厂应在工作面使用任何清洁剂和消毒剂之后、有机食品接触工作面之前采取充分的干预措施，避免对有机食品的残留污染。

8 畜禽养殖

8.1 转换期

8.1.1 在转换期内应符合本标准关于土地和畜禽的所有要求。土地和畜禽可同时转换。养殖场内用来作为非草食动物活动场所的草地，其转换期可以缩短到一年。

8.1.2 仅当母畜在整个妊娠期均按照有机管理时，其后代才能认证为有机。

8.1.3 饲养的畜禽经过转换期后，其产品方可作为有机产品出售。不同品种畜禽的转换期分别为：

- a) 肉用畜应从出生开始有机养殖；
- b) 乳用畜在泌乳期前的整个妊娠期按照有机管理，其乳品才能认证为有机；
- c) 蛋用禽应从 2 日龄开始按照有机管理，其禽蛋才能认证为有机。

8.2 畜禽的引入

8.2.1 肉用畜禽应从出生开始进行有机饲养。当不能买到有机家禽时，允许购进 2 日龄的常规家禽。

8.2.2 允许引入常规种母畜，每年引入的数量不能超过同种成年有机母畜数量的 10%。引入的常规种母畜应是未生育的，并在妊娠前即转换到有机管理。

在以下情况下，颁证委员会可以允许引入的常规母畜超过 10%，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40%，而且引入的常规种畜必须经过相应的转换期：

- a) 不可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或事故；
- b) 农场规模大幅度扩大；
- c) 农场建立新的畜禽养殖项目；
- d) 小型农场。

8.2.3 可从任何地方引入种公畜，对种公畜没有转换期的要求，但是引入后必须持续按照有机方式饲养。

8.2.4 所有引入的畜禽都不能受到来自基因工程产品的污染，包括涉及基因工程的育种材料、药物、代谢调节剂、生物调节剂、饲料和添加剂。

8.3 饲料

8.3.1 畜禽应以 OFDC 认证的或 OFDC 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饲料和草料饲养。其中至少 50% 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或相邻农场。

8.3.2 在养殖场实行有机管理的第一年，养殖场自产的已按照有机方式种植的饲料可以作为有机饲料饲养农场自己的牲畜，但不能作为有机饲料出售。

8.3.3 在有机饲料供应短缺时，颁证委员会可以允许养殖场购买常规饲料和草料。但农场各种动物的常规饲料消费量在全年消费量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以下百分比：

- a) 草食动物（以干物质计） 10%
- b) 非草食动物（以干物质计） 15%

动物日最高摄食常规饲料量不超过每日总饲料量的 25%（以干物质计）。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允许例外，但必须事先征得 OFDC 的许可，同时规定时间限制和条件：

- a) 不可预见的严重自然或人为灾害；
- b) 极端的天气情况；

c) 该地区有机农业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

饲喂的常规饲料必须详细记载。

8.3.4 应为动物提供平衡饮食，满足其所有营养需求，并采取能够让动物表达其自然的采食和消化行为的方式。必须保证反刍动物每天都能得到基本满足其基础营养需要的粗饲料。反刍动物必须在整个放牧季节放牧。

作为例外，当天气和土壤条件不允许放牧时，可以饲喂有机新鲜饲草。有机新鲜饲草不应超过放牧季节采食总量大 20%，且动物福利不应降低。

8.3.5 初乳期幼畜必须由母畜带养，并能吃到足量的初乳。允许用同种类的有机奶喂养哺乳期幼畜。在无法获得有机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同种类的非有机奶。

禁止早期断乳，或用代乳品喂养幼畜。在紧急情况下允许使用代乳品补饲，但其中不能含有抗生素、化学合成的添加剂或动物屠宰产品。哺乳期至少需要：

- a) 猪、羊，6 周；
- b) 牛、马，3 个月。

8.3.6 配合饲料中的主要农业源配料都必须获得有机认证。在饲料加工中禁止使用可用来复原饲料加工和贮存过程中损失的特性、或修正加工失误造成的结果、或对产品真实特性造成误导的物质和技术。

8.3.7 禁止使用以下方法和产品：

- a) 以动物及其制品饲喂反刍动物，或给畜禽饲喂同种动物及其制品；
- b) 未经加工或经过加工的任何形式的动物粪便；
- c) 经化学溶剂提取的或添加了化学合成物质的饲料。

8.3.8 在生产饲料、饲料配料、饲料添加剂时均不得使用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

8.4 饲料添加剂

8.4.1 允许使用以下饲料防腐剂：

- a) 细菌、真菌和酶；
- b) 食品工业副产品（如糖蜜）；
- c) 植物源的产品。

只有在极端恶劣的天气条件下，才允许使用甲酸、乙酸和丙酸等化学合成的防腐剂以及维生素和矿物质。

8.4.2 允许使用附录 D 中的允许使用物质。

8.4.3 允许使用氧化镁、绿砂等天然矿物和微量元素。

8.4.4 添加的维生素应来自发芽的粮食、鱼肝油、酿酒用酵母或其他天然物质。

8.4.5 经 OFDC 许可，可以使用附录 D 中限制使用的物质。

8.4.6 禁止使用附录 D 以外的其他产品，包括以下产品：

- a) 人工合成的生长促进剂（包括用于促进生长的抗生素、激素和微量元素），无论以何种形式使用；
- b) 合成的开胃剂；
- c) 防腐剂（作为加工助剂时例外）；
- d) 合成的色素；
- e) 尿素或其他合成氮化合物（非蛋白氮）；

- f) 纯氨基酸；
- g) 基因工程生物或其产品。

8.5 饲养条件

8.5.1 畜禽的饲养环境（圈舍、围栏等）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以适应畜禽的生理和行为需要：

- a) 足够的活动空间和休息场所；圈舍空间应允许畜禽自然站立、躺下、转身、舔梳自身，并可以采取自然的姿势和动作，如舒展和拍打翅膀；
- b) 自然光线充足；
- c) 应有适当的隔离、加热、冷却和通风措施，避免过度的太阳照射及难以忍受的温度、风和雨；应保持空气流通，温度、湿度、粉尘和有害气体浓度在不危害动物健康的水平；
- d) 足够的天然垫料（适用时）；如垫料是可供动物食用的，则其应是有机的；
- e) 足够的饮水和饲料，水质应符合附录 E.1；
- f) 避免使用对人或动物健康明显有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 g) 在不影响畜禽健康的条件下（如不会相互啃咬、打斗等），同一畜舍至少要饲养 2 头（或只）同种动物；
- h) 能避免畜禽遭受野生捕食动物的侵害；
- i) 除满足以上适用所有动物类别的基本福利条件外，还应考虑适合特定动物类别需求的条件。例如，牛：社会性修饰和放牧；猪：拱土和单独躺卧行为，排便和取食区域，自然分娩，群体居住；家禽：就巢，展翅/拍翅、觅食，土浴，树栖，梳理羽毛；
- j) 畜禽应得到规律性的探视和照料；
- k) 当出现动物福利和健康问题时，应实施适当的调控措施，如降低养殖密度。

8.5.2 必要时可以用人工照明来延长光照时间，但每天不得超过 16 小时。

8.5.3 只要畜禽的身体状况、天气条件和场地条件许可，都应使所有畜禽能够到草场或具有土壤和植被的户外运动场自由运动。畜禽运动场地可以有部分遮蔽。

在天气、健康状况恶劣，在生殖时或需要特定处置措施时，或在夜晚，允许暂时性的圈养。哺乳不是圈养动物的合理理由。

在提供收割的牧草比放牧更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的情况下，允许圈养，但不允许降低动物的福利。

8.5.4 禁止畜禽无法接触土地的饲养方式和限制畜禽自然行为表达的完全圈禁饲养方式。禁止笼养任何动物。

8.5.5 群居性畜禽不能单独饲养，但成年雄性动物、患病的动物及妊娠后期的家畜可例外。

8.6 疾病防治

8.6.1 应采取切实措施，通过预防性的饲养管理方法，保证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包括：

- a) 选择适当的畜禽品种或品系；
- b) 根据每个畜禽品种的需要，采用适当的饲养管理方法，如有规律的锻炼、草场放牧或户外活动，以促进动物的天然免疫反应，增强天然免疫力和对疾病的抵抗力；
- c) 采用优质饲料；

- d) 确定合理的畜禽饲养密度；
- e) 牧场轮作管理。

当疾病发生时，应确定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预防疾病的爆发。

8.6.2 应采取措施控制畜禽养殖场所的有害生物，并依优先次序采用以下方法：

- a) 预防措施，如破坏、消除有害生物栖息地，防止有害生物进入养殖设施；
- b) 机械、物理和生物方法；
- c) 使用诱捕器，其中的物质非农药；
- d) 附录 E 表 E.2 中的物质。

8.6.3 消毒处理时，应将畜禽迁出处理区，定期清理畜禽粪便。

8.6.4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必须采取迅速而适当的治疗措施，如有必要应将患病畜禽隔离并安置在合适的圈舍里。优先采用自然疗法例如使用植物制剂、针灸和顺势疗法等医治畜禽疾病。

8.6.5 使用合成对抗疗法兽药或抗生素治疗可导致动物失去有机认证状态。即使如此，养殖者也不得停止治疗，以避免患病畜禽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作为例外，可对患病畜禽使用合成对抗性兽药或抗生素，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养殖场能证实采取了符合 8.6.1 的措施；
- b) 只有在预防措施和替代方法不足以治愈疾病或伤痛时；
- c) 在兽医的监督下使用；
- d) 应至少经过该药物的停药期的二倍时间（如果二倍停药期不足 14 日，则至少应经过 14 日）。
- e) 任一动物 12 个月内最多只能接受 3 个疗程的治疗；养殖期不足 12 个月的动物只能接受 1 个疗程的治疗。

8.6.6 当农场有发生某种疾病的危险而又不能用其它方法控制时，允许采用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母体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措施）。允许进行法定的预防接种。禁止使用转基因疫苗。

8.6.7 禁止为了提高畜禽群体的生产力而使用抗生素、抗球虫药和其他生长促进剂，禁止使用激素控制畜禽的生殖行为（例如诱导发情，同期发情、超数排卵）。但激素可在兽医监督下用于对个别动物进行疾病治疗。

8.6.8 必须对疾病诊断结果、所用药物名称、剂量、给药方式、给药时间、疗程、护理方法、停药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常规兽药治疗的畜禽，大型动物应逐个标记，家禽和小型动物则可按群批标记。

8.7 非治疗性手术

8.7.1 原则上禁止对动物施行非治疗性手术。作为例外，允许采用以下非治疗性手术，但应尽量减少给动物带来的痛苦，必要时可使用麻醉剂：

- a)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习惯而进行的阉割（肉猪、牛、鸡等）；
- b) 断角；
- c) 为了防止蝇蛆病而进行的羔羊断尾；
- d) 扣环。

8.7.2 禁止进行以下非治疗性手术：

- a) 断尾（除羔羊外）；
- b) 剪喙；
- c) 剪羽；
- d) 烙翅；
- e) 羊尾褶皱去除；
- f) 其他没有明确允许的非治疗性手术。

8.8 繁殖

8.8.1 繁育系统应以在自然条件下无须人为介入就能够成功繁育的品种为基础。

8.8.2 允许采用不对畜禽的遗传多样性产生严重限制的各种繁殖方法。

8.8.3 禁止使用胚胎移植和克隆技术。

8.9 运输和屠宰

8.9.1 畜禽或畜禽群在运输和屠宰过程的每一阶段中必须清楚地标记。

8.9.2 畜禽在装卸、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照料，确保畜禽得到平静和温和的对待。

8.9.3 在畜禽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应当提供适当条件以降低以下负面影响或使其影响最小化：

- a) 应激
- b) 装卸
- c) 不同群或不同性别的动物混合
- d) 运输方式和处理设施的质量和适合性
- e) 温度和相对温度
- f) 饥渴
- g) 畜禽的个别需求

8.9.4 避免畜禽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接触到正在屠宰或已死亡的动物；

8.9.5 运输和屠宰动物的操作应平静而温和。禁止使用电棒及类似设备驱赶动物。禁止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镇静剂或兴奋剂。

8.9.6 当用车辆运输时，运到屠宰场的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根据具体情况可有例外。在例外的情况下，必须给畜禽喂食、喂水。

8.9.7 必须在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批准的屠宰场宰杀畜禽。

8.9.8 宰杀之前应有效击昏动物。用于击昏动物的设备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禁止在畜禽失去知觉之前就进行捆绑、悬吊和屠宰。因宗教或文化原因可以有例外。

8.9.9 有机畜禽和常规畜禽应分别屠宰，屠宰后应分别存放并清楚标记。

8.10 环境影响

8.10.1 必须保证饲养的畜禽数量不超过其养殖范围的最大载畜量，要充分考虑饲料生产能力、畜禽健康和对环境的影响。如果因过度放牧而导致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则不能获得认证。

8.10.2 必须保证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并得到及时处理和合理利用，所有粪便储存、处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操作时都应避免引起地下及地表水的污染。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9 蜜蜂饲养和蜂产品加工

9.1 转换期

9.1.1 蜜蜂在获得有机认证前至少要经过一年的转换期。

9.1.2 蜂蜡在转换期内必须被替换为有机蜂蜡。如果蜂房以前未使用过禁用物质，蜂蜡没有污染的风险，则允许不替换蜂蜡。如果蜂蜡未能在 12 个月内全部替换，经 OFDC 批准，可延长转换期。

9.2 蜜蜂的引入

9.2.1 为了蜂群的更新，有机生产单元每年可引入 10% 的管理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蜂王和蜂群，但放置蜂王和蜂群的蜂箱中的巢脾或巢础应来自有机生产单元。在这种情况下，引入蜜蜂可以不经转换期。

9.2.2 由健康问题或灾难性事件引起蜜蜂大量死亡，且无法获得有机蜂群时，可用非有机来源的蜜蜂补充蜂群，但应满足 9.1 的要求。

9.3 采蜜区

9.3.1 养蜂场应设在有机农业生产区内或至少三年未使用过化学物质的自然植被区内。

9.3.2 采蜜区必须有充足的蜜源植物，并靠近清洁的水源。

9.3.3 蜂箱必须置于远离常规农田和远离城镇、工业污染源、公路和铁路、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容易受到污染的地方（至少 3 公里之外）。

9.4 蜜蜂的喂食

9.4.1 在蜜蜂的采蜜期结束时，蜂巢内必须存留足够的糖蜜和花粉，以备蜜蜂过冬。

9.4.2 在整个非采蜜季节，必须为蜜蜂提供充足的经有机认证的食物；这些食物最好是产自同一生产单元的。

9.4.3 在蜜蜂得不到食物面临饥饿困境的情况下，

允许人工饲喂糖浆或糖蜜，但必须是有机。

9.4.4 人工饲喂只能在最后一次蜂蜜收获季节后、下一次流蜜期开始前 15 天之前进行。

9.5 疾病防治

9.5.1 应主要通过蜂箱卫生和管理来保证蜂群健康和生存条件，以预防病虫害的发生。

9.5.2 保留最强壮的蜂群，淘汰脆弱的蜂群。

9.5.3 在已发生病虫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植物或植物源制剂或顺势疗法治疗。在植物或植物源制剂治疗和顺势疗法无法控制病害的情况下，允许使用以下物质来控制病虫害：

- a) 用蒸汽、直接火焰燎烧和苛性钠对蜂箱消毒
- b) 乳酸、草酸和醋酸
- c) 蚁酸
- d) 硫磺
- e) 香精油
- f) 苏云金芽孢杆菌
- g) 薄荷醇（用于控制蜜蜂呼吸道寄生螨）

9.5.4 应将出现病害的蜂箱放置到远离健康蜂箱的隔离区。

9.5.5 应销毁受疾病严重感染的蜜蜂使用过的蜂箱及材料。

9.5.6 禁止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药品预防和治疗蜜蜂疾病，但当整个蜂群的健康受到威胁时可以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药品进行处理。经这些药物处理后的蜂箱必须立即从有机生产中撤出并重新转换，当年的蜂产品也不能被认证为有机产品。

9.5.7 饲养者必须对所用药物（包括活性药理成分）以及诊断结果、用药剂量、用药方法、给药时间和法定停药期进行记录。

9.5.8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药物进行预防性治疗。

9.5.9 在流蜜期或流蜜盛期，禁止用任何药物处理蜂蜜。

9.5.10 只有在被大蜂螨感染时，才允许杀死雄蜂群。

9.6 蜂蜡和蜂箱

9.6.1 用于有机养蜂业的蜂蜡必须来自有机养蜂单位；但对处于转换期的养蜂场，如果不能从市场或其他途径获得有机蜂蜡，经 OFDC 批准允许使用非有机蜂蜡。

9.6.2 蜂蜡加工方法应确保加工出供应有机养蜂场的有机蜂蜡。

9.6.3 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蜂蜡。

9.6.4 蜂箱应用天然物质如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等制成，禁止使用可能有毒的材料制作蜂箱。

9.7 蜂蜜收获处理

9.7.1 严禁使用化学驱赶剂。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利用吹风赶蜂或烟熏方法把蜜蜂从蜂箱中驱赶出去。允许使用天然的或符合本标准的熏烟物质，但应尽量减少烟熏。

9.7.2 蜂箱管理和采集蜂蜜的方法应当以保护和维持蜂群为目标；采集完蜂蜜以后不得毁掉蜂群。

9.7.3 加热最高至 47℃，加热过程越短越好。

9.7.4 应尽量采用机械性蜂房脱盖，避免采用加热性蜂房脱盖。

9.7.5 应通过重力作用使蜂蜜中的杂质沉淀出来，不允许使用细网过滤器过滤杂质。

9.7.6 接触蜂蜜的所有材料表面应当是不锈钢、玻璃、陶瓷、搪瓷等耐腐蚀材料，或用蜂蜡覆盖，或用食品和饮料包装中许可的涂料涂刷并用蜂蜡覆盖。

9.7.7 蜂蜜提取设施必须杜绝蜜蜂进入，以防止蜜蜂偷食蜂蜜以及疾病的传播。

9.7.8 提取设施应当光亮如新并配有清洗设施，这些清洗设施能每天提供大量新鲜、干净的热热水供设备清洗。

9.7.9 应当把聚积在取蜜设施附近的蜜蜂收集起来用水冲洗，清洗后的蜜蜂应当置于附近的蜂箱中或把它们处理掉。

9.7.10 存放蜂蜜的桶的来历必须清楚，经清洗后贮存在室内。如果不是新桶的话，则这些桶原先必须用于贮存食品。最好给这些桶涂上蜂蜡。禁止使用已被氧化的桶。

9.7.11 蜂蜜处理室的墙和地面必须密封完好，以防止害虫和鼠类的入侵。提取设施应避免受到苍蝇之类害虫的影响。

9.7.12 摇蜜室和包装室应全部密封，不受害虫侵扰。

9.7.13 除上述蜂蜡防护技术外，只能使用物理方法或诱捕器和电气捕捉器来预防害虫。

9.7.14 禁止使用氰化物等化学物质作为熏蒸剂。

9.8 蜂蜜、蜂蜡、养蜂架和蜂箱的贮存

9.8.1 成品蜂蜜的贮存温度要求稳定，密封包装，以避免蜂蜜变质。

9.8.2 蜂蜜在作为有机产品出售之前，最长可以贮存两年。

9.8.3 禁止对贮存的蜂蜜和蜂产品使用萘等化学合成物质控制蜂蜡蛾等害虫。

9.9 蜂王和蜂的饲养

9.9.1 鼓励交叉繁育不同类型的蜜蜂。

9.9.2 为了防止疾病的传播，应培育自己的蜂王。

9.9.3 允许每年购进不超过蜂群数量 10% 的按常规饲养方法饲养的蜜蜂。

9.9.4 允许进行选育，禁止使用人工授精。

9.9.5 禁止在秋天捕杀蜜蜂群体。

9.9.6 不允许非治疗性手术如剪断蜜蜂的翅膀。

9.9.7 允许为了替换蜂王而杀死老龄蜂王。

10 特定作物

10.1 食用菌

10.1.1 培养基

10.1.1.1 食用菌的培养基仅可由以下材料组成：

- a) 农家肥和畜禽粪便：
 - 1) 来自按照有机方式生产的农场；
 - 2) 如果来自 1) 的材料无法获得，则可使用附录 A 的材料，且不超过基质总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堆肥前添加的水；
- b) 除 a) 之外的农业源产品，来自按照有机方式生产的农场；
- c)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 d) 砍伐后未经化学品处理的木料；
- e) 附录 A 列出的矿物质产品，水和土壤。

10.1.1.2 禁止使用含化学合成肥料或杀虫剂的辅料。

10.1.1.3 为防止水分散失而在木料和接种位使用的涂料必须是食用级的产品，禁止使用石油炼制的涂料、乳胶漆和油漆等。

10.1.2 菌种

应选择合适的菌种，其来源要清楚，尽可能采用经认证的有机菌种。

10.1.3 害虫和杂菌

10.1.3.1 应采用预防性的管理，保持清洁卫生，进行适当的空气交换，去除受感染的菌簇。

10.1.3.2 在非栽培期，允许使用低浓度氯溶液对培养场地进行淋洗消毒。

10.1.3.3 允许采用物理方法（诱捕和设置物理障碍，可加外激素或性诱剂，喷洒硅藻土、杀虫皂液及 OFDC 认可的天然杀虫剂）、生物方法（天敌和寄生虫）防治害虫。

10.1.3.4 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杀虫剂。

10.1.4 培养场地

直接与常规农田毗邻的食用菌栽培区必须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缓冲带，以避免禁用物质的影响。在培养场地和周围禁止使用任何除草剂。

10.1.5 水

只能用清洁的井水、河水及池塘水浸泡木料，在城市也可以使用自来水，禁止使用被污染的水。

10.1.6 收获及后续处理

应最大限度地保证在收获、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品的新鲜度和营养成分。

10.2 茶叶

10.2.1 茶园土壤管理

10.2.1.1 茶树应种植在土壤层深厚，生物活性较强，pH 值适宜的区域。

10.2.1.2 当茶园坡度在 15—25° 时，应修建水平梯级茶园，梯面以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为准。

10.2.1.3 提倡在幼龄茶园、重修剪和台刈改造茶园的行间种植豆科绿肥或饲料作物。

10.2.1.4 结合土壤深耕，将修剪的茶枝和清除的杂草覆盖于茶树根部或埋于土中，以改良土

壤理化性状和提高土壤的生物活性。

10.2.1.5 对覆盖率高的茶园，应实行减耕或免耕。提倡使用生物（如蚯蚓等）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

10.2.1.6 可根据茶园的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如在茶园行间铺草或其它植物性覆盖物。

10.2.1.7 允许使用列于附录 A 中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10.2.1.8 严禁使用化学合成的增效剂和土壤改良剂。

10.2.2 茶园病虫草害防治

10.2.2.1 及时采摘和修剪茶枝叶。

10.2.2.2 允许使用列于附录 B 中的植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防治茶树的病虫害。

10.2.2.3 保护和利用自然天敌，允许释放人工饲养的天敌。

10.2.2.4 在深秋封园时，允许有限制地使用石硫合剂和波尔多液，以减少次年的病虫害发生量。使用波尔多液时应注意土壤和茶叶中的铜积累。

10.2.2.5 如果茶园大面积发生病虫害，修剪的病虫枝叶应在有机茶园外进行合理处理。

10.2.2.6 应采用人工和机械的方法及时清除茶园中的杂草。

10.2.2.7 允许利用植物相克作用防治杂草。

10.2.2.8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10.2.3 茶叶加工

10.2.3.1 有机茶制作必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加工标准。

10.2.3.2 有机茶加工中应尽量避免用木材作为主要燃料。

10.2.3.3 只允许采用物理方法和自然发酵工艺加工茶叶及茶制品。

10.2.3.4 尽量使用有机认证的花卉香料、水果（柠檬）和油料作拼料，在无法获得经有机认证的拼料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自然界中的花卉香料和油料。

11 野生植物

- 11.1 野生植物必须生长于可界定的可持续生产体系中。
- 11.2 野生植物的采集区必须是在采集之前的三年中没有受到任何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区。
- 11.3 如果采集区有施用合成化学物质的历史，则检查员可以要求进行污染物残留分析。
- 11.4 在交通流量大的路边或邻近常规农业区或其他有污染源的地方必须设置缓冲带。
- 11.5 收获或采集量不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动植物物种（包括非采集对象的真菌类、植物和动物）造成威胁，收获或采集的野生植物的量不得超过生态系统可持续生长的产量。
- 11.6 管理公共资源产品野生采集的采集者应熟悉规定的采集区及其边界，包括未纳入有机管理方案的采集人员对采集区的影响。
- 11.7 采集者应提交一份详细的有机采集区管理方案。
- 11.8 采集者应能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确保采集作业符合 11.2 和 11.5 的要求。

12 水产养殖

12.1 转换期

12.1.1 有机水产生产单元与污染源及常规水产养殖场之间应有足够的间距以防止来自系统外的污染。

12.1.2 应遵守本标准畜禽养殖部分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对转换期中的要求，对存在并存与平行生产时的要求，对维持有机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以及对动物来源、育种与繁殖、动物养分、用药、运输与屠宰等方面的要求。

12.1.3 有机水产养殖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不短于一年。

12.1.4 应确保在向有机水产养殖转换时关注环境因素，了解和解决养殖场先期运转中所遗留的废弃物、沉积物和水质等问题。

12.1.5 有机水产生产单元应与污染源和常规水产养殖之间保持适当的最低距离，以避免受到污染。养殖场及其水源的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12.2 水生生态系统

12.2.1 有机水产养殖的管理应能保持自然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水生环境的健康以及周边水生和陆生生态系统的质量。

12.2.2 有机水产生产中应综合地采取以下生产措施来保护水生环境和周边的水生和陆生生态系统。

- a) 促进和加强生物循环；
- b) 采用预防性的以系统为基础的方法来控制疾病；
- c) 通过多样性养殖和适当保持周边缓冲带的植被等方法来维护生物多样性。

12.2.3 水生生态系统的管理应能保持和改善景观，并提高生物多样性的质量。不允许完全改变原有的生态系统。

12.2.4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有机水生生态系统中已引入的或养殖的水产品种的流失，并做好已发生的相关情况的记录。

12.2.5 应采取可被验证和有效的措施来尽量减少向有机水生生态系统排放营养物质和废弃物。

12.2.6 除附录 A.1 和 B 中明确的物质外，禁止使用任何化肥和农药。

12.2.7 有机水产养殖中不允许使用或涉及任何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12.3 水生植物

12.3.1 有机水生植物的生长和收获应处于可持续状态，有机水生植物的采集活动不应自然区域产生不利的影

12.3.2 有机水生植物的生产应符合本标准关于生态和种植方面的相关要求。

12.3.3 有机水生植物的收获不应破坏生态系统，也不应造成采集区或周边水生及陆生环境的退化。

12.3.4 为了维持室内海藻生产中基因库的丰富度，应在野生海域采集幼藻以补充室内培养的苗种。

12.3.5 只有在室内培养设施才能使用列入本标准附录 A 的土壤培肥物质。

12.4 水生动物品种和繁殖

12.4.1 有机水生动物应从出生开始就按有机方式养殖。如果无法引进有机动物，则允许引进常规动物，但引进后必须在有机体系中度过不少于其三分之二的生命周期。

12.4.2 养殖的品种应是适应当地条件并已在本地区被认可的。对于那些可以自行繁殖的品种，必须在最短的时段内将非有机来源生物更替为有机来源。对于那些不能自行繁殖的品种则只有在附近没有有机体系可提供有机来源的生物时，才允许引进非有机来源的。

12.4.3 有机水生动物养殖不应依赖于常规养殖体系。

12.4.4 有机水生动物应以自然的方式繁殖和繁育。不允许采用人工多倍体方式繁殖生物。

12.5 水生动物的营养

12.5.1 应保持养殖管理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并保持自然种群的相对稳定性。

12.5.2 应制订适宜于目标物种消化系统和新陈代谢需求的饵料配比，以满足动物的大部分营养需求。

12.5.3 应根据动物的自然摄食习性进行有效饲喂，减小饵料在环境中的流失。

12.5.4 应使养殖区域内的生产包含整个食物链所需的产品，以尽量减小对外来投入物的依赖。

12.5.5 应全部以有机饵料饲喂有机水产动物。

12.5.6 在水产养殖场实施有机管理的第一年，养殖场自己种植生产的饵料可作为有机饵料投喂本养殖场的有机水产动物，但不能作为有机饵料销售。

12.5.7 可给水生动物饲喂天然来源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添加剂。在天然来源的这些物质无法满足动物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需求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合成来源的。

12.5.8 禁止在饵料中使用如下物质：

- a) 同种动物的屠宰产品；
- b) 所有类型的排泄物，包括畜禽粪便和其他粪肥；
- c) 用溶剂（如正乙烷等）提取的饵料或添加了其他化学试剂的饵料；
- d) 分离提纯的氨基酸；
- e) 尿素和其他合成的氮化合物；
- f) 合成的生长促进剂或兴奋剂；
- g) 合成的开胃剂；
- h) 防腐剂（作饵料加工助剂时可例外）；
- i) 人工色素。

12.5.9 禁止在有机水产养殖的水体中施用人粪尿。

12.6 水生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12.6.1 有机管理的措施应能通过提供平衡的有机养料，适合养殖物种的无压力的生活环境，以及选择对疾病、寄生虫和传染病有抗性的品种，以促进和保持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12.6.2 应识别疾病或传染病的发生原因，并实施管理措施，包括制定如何选择能减少致病因素和防止疾病发生的地点的准则。

12.6.3 当必须对动物施行治疗时，应优先使用天然的治疗方法和药物。

12.6.4 必须遵守本标准 8.6 中关于疾病防治方面的相关要求。

12.6.5 禁止以预防为目的使用兽药。

12.6.6 禁止对无脊椎生物使用化学对抗疗法的兽药和抗生素。

12.6.7 禁止使用合成激素或生长调节剂刺激或抑制水生动物的自然生长或繁殖。

12.6.8 养殖密度不应危及动物福利。

12.6.9 应定期监测水质、养殖密度、动物健康和每个种群的行为，采取管理措施以保持水质、动物健康和种群的自然行为。

12.7 水生动物的运输和屠宰

12.7.1 在运输和屠宰有机水生动物时应尽量减少使其产生应激。运输中应有专人负责照顾动物的福利。为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应在屠宰前先使动物失去知觉。

12.7.2 应遵守本标准 8.9 中关于运输和屠宰方面的相关要求。

12.7.3 应以适应有机水生动物生理需求的方式处理活体动物。

12.7.4 应采取既定的措施来确保在运输和屠宰有机水生动物时为动物提供能满足其特定需求的条件，并尽量减少下列不利影响：

- a) 饮水供应不足
- b) 运输时间过长
- c) 装载密度过高
- d) 接触有毒物质
- e) 逃逸

12.7.5 应使水生脊椎动物在屠宰前处于失去知觉状态。应确保用于击昏动物的设备足以使动物失去知觉或杀死动物。并应对这些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

12.7.6 应以尽量减少动物应激和痛苦以及尊重动物具体需求的方式进行动物的处置、运输和屠宰。

13 纺织品

13.1 总则

13.1.1 纺织加工应符合 7.1 和 7.4 的要求。

13.1.2 纺织品的标识应符合 15.2（如适用）和 15.3 的所有要求。

13.2 原料生产

纺织品原料作物的生产必须满足一般作物有机生产的要求。

13.2.1 桑树栽培

有机桑园的设置要远离排氟工厂和其它污染源，受污染的桑叶喂食的蚕所结的蚕茧不能作为有机蚕茧。

13.2.2 养蚕

13.2.2.1 应选择体健、抗病力强的蚕种，不得选用由基因工程获得的蚕种。

13.2.2.2 桑叶必须来自于经认证的有机桑园。

13.2.2.3 蚕室应选择在地势高、干燥、离桑园较近的地点，并且要有良好的通风和光照条件。

13.2.2.4 消毒可采用物理的方法，如蚕具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蚕室采用日光消毒等方法，也可用 1% 的漂白粉和石灰粉进行消毒，但使用后必须充分洗净。

13.2.2.5 采运桑叶的工具和装运蚕沙的工具必须严格分开。

13.2.2.6 在养蚕过程中，禁止使用生长激素。

13.2.2.7 应保证蚕在生长期有足够的桑叶与活动空间。

13.2.2.8 疾病防治

- a) 定时检查蚕座，保留最强壮的蚕，抛弃迟眠蚕和弱小蚕；
- b) 允许在桑叶中添加一些生物来源的抗病物质，如蒜泥等；
- c) 当蚕病大面积发生时，应及时隔离发病的蚕，将其放入医治区内；
- d) 在养蚕过程中，禁止使用化学合成药剂，但在蚕健康受到威胁时例外；凡用化学合成药剂医治过的蚕所产的蚕茧不得作为有机蚕茧。

13.2.2.9 蚕茧要及时分离并进行烘干处理，禁止将上茧、次茧和下茧混合处理。下茧不得作为有机丝绸的加工原料。

13.3 加工

13.3.1 原料

13.3.1.1 纺织品的纤维原料应该是 100% 的有机原料。

13.3.1.2 在原料加工成纤维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3.1.3 纺织品中的非纺织原料，在生产、使用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不应对环境 and 人类造成危害。

13.3.1.4 原料配方中不得包括五氯苯酸、四氯酚和多氯联苯等。

13.3.2 环境要求

13.3.2.1 所有加工单位都应建立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13.3.2.2 在纺织品的加工过程中应采用最佳的生产方法，并使环境影响最小。

13.3.2.3 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及环境有害的物质，使用的任何助剂均不得含有致癌、致变、致畸物质，对哺乳动物的毒性 LD50 应大于 2000mg/kg。

13.3.2.4 不得使用已知为易生物积累的和不易生物降解的物质。

13.3.2.5 在纺织品加工过程中能耗应最小化，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13.3.2.6 如果在工艺或设备上将有机加工和常规加工分离会对环境或经济造成显著不利的影
响，而不分离不会导致有机纺织品与常规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循环流体（如碱洗、上浆、漂
洗等工序）接触的风险，则允许有机和常规工艺不分离，但加工单位必须保证有机纺织品
不受污染。

13.3.2.7 加工单位应采用有效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排水量和排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
GB428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3.3.2.8 在初次获得认证后的当年内，应制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改善计划。

13.3.2.9 煮茧过程或洗毛过程所用的表面活性剂应该选择易生物降解的，并应配备适当的废
水处理装置。

13.3.2.10 浆液应最终可降解或至少有 80% 可得以循环利用。

13.3.2.11 在丝光处理工艺中，允许使用氢氧化钠或其它的碱性物质，但应最大限度地循环
利用。

13.3.2.12 纺织油和编织油（针油）应选用易生物降解的或由植物提取的油剂。

13.3.3 印染

13.3.3.1 尽量使用生物来源或从植物中提取的染料。

13.3.3.2 尽量使用不含重金属的矿物染料，印染时只可使用天然的印染增稠剂。

13.3.3.3 只允许使用易生物降解的软化剂。

13.3.3.4 禁止使用含在污水中形成有机卤素化合物的物质进行印染设备的清洗。

13.3.3.5 染料中的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下列指标：单位：mg/kg

金属名称	指标	金属名称	指标	金属名称	指标
锑	50	砷	50	钡	100
铅	100	镉	20	铬	100
铁	2500	铜	250	锰	1000
镍	200	汞	4	硒	20
银	100	锌	1500	锡	250

13.3.4 制成品技术要求

13.3.4.1 辅料（如衬里、装饰物、钮扣、拉链、缝线等）必须使用对环境无害的材料，尽量
使用天然材料。

13.3.4.2 制成品加工过程（如砂洗、水洗）不得使用对人体及环境有害的助剂。

14 贮藏和运输

14.1 贮藏

14.1.1 OFDC 认证的产品在贮存过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质的污染，要确保有机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14.1.2 贮藏产品的仓库必须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在最近一周内未用任何禁用物质处理过。

14.1.3 除常温贮藏外，允许以下贮藏方法：

- a) 贮藏室空气调控
- b) 温度控制
- c) 干燥
- d) 湿度调节

14.1.4 有机产品应单独存放。如果不得与常规产品共同存放，必须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采取必要的包装、标签等措施确保有机产品不与非认证产品混放。有机产品入库前，应对贮藏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清洁措施，并保持记录。

14.1.5 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

14.1.6 有机种植和养殖生产单元不应贮存本标准禁止使用的投入品。

14.2 运输

14.2.1 运输工具在装载有机产品前应清洗干净。

14.2.2 有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常规产品混杂和受到污染。

14.2.3 有机产品运输过程中应在包装或容器上标识：a)生产/加工者名称和地址，如产品所有人或销售商不同于生产/加工者，应同时标明所有人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b)产品名称和有机状态的描述；c)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出口欧盟的产品应同时标识欧盟委员会赋予OFDC的认证机构代码；d)可追溯的产品批号。

如随行文件能够毫无争议地指向特定产品包装或容器，上述 a)到 d)所述的信息也可体现在随行文件上。此随行文件应包括关于供应商和/或运输人的信息。

14.2.4 运输和装卸过程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运输单据。出口欧盟的有机产品应采用可确保非经人为篡改、损坏封口或封条的情况下无法替换其中内容物的包装或容器，并向收获方提供出口商的名称代码、产品批号代码以及销售证。

14.2.5 接收有机产品时应检查包装封口或集装箱封条，以及产品标签与相应的随行文件。操作者应核对产品标签与随行文件上信息的一致性，并按 14.2.4 的要求记录核对结果。

15 包装和标识

15.1 包装

15.1.1 提倡使用由木、竹、植物茎叶和纸制成的包装材料，允许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其他包装材料。

15.1.2 包装应简单、实用，避免过度包装，并应考虑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

15.1.3 允许使用二氧化碳和氮作为包装填充剂。

15.1.4 包装材料不应污染有机产品。

15.1.5 禁止使用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和熏蒸剂的包装材料和贮藏设施。

15.1.6 禁止使用与可能影响产品有机完整性的物质接触过的包装袋或容器盛装有机产品。

15.2 标识

15.2.1 OFDC 有机认证标志是注册证明商标，获得 OFDC 认证的产品可以使用此标志。

15.2.2 对加工产品，如果获得 OFDC 认证的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在 95% 以上，并且是由 OFDC 认可的设施加工和包装的，可以标识为“有机”并使用 OFDC 有机认证标志。

15.2.3 如果获得 OFDC 认证的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不足 95%，但超过 70%，可在产品名称前标识“有机配料生产”，并注明获得认证的有机配料及其比例，但不能标识为“有机”和使用 OFDC 有机认证标志。所有关于有机配料比例的标识应与配料表中其他标识采用相同的颜色、尺寸和字体。

出口欧盟的产品不应标识为“有机配料生产”，仅能在配料表中将配料标识为“有机”。

15.2.4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70% 的加工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只能在产品配料表中将某种获得认证的有机配料标识为“有机”，并注明有机配料的比例。所有关于有机配料比例的标识应与配料表中其他标识采用相同的颜色、尺寸和字体。

15.2.5 由多种原料加工成的产品，必须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印刷配料表，按照由多到少的顺序逐一列出各种原料的名称及所占的重量百分比，并注明哪些是通过有机认证的，哪些不是有机的，所有添加剂应列出其全称。如果香辛料占产品总重的 2% 以下，则可以列为“香辛料”，而不必注明所占百分比。

多配料组成的饲料中可使用转换期配料，但应在配料表中标示转换期配料、有机和非有机配料各自的认证状态及其百分比。

15.2.6 获得 OFDC 有机转换认证的产品可以使用 OFDC 有机转换标志，但只允许含有一种农业源作物配料，且必须在包装上明确注明为 OFDC 有机转换产品。

出口欧盟的转换期植物源产品不得使用欧盟有机标志，也不可使用“有机”或“有机转换”的标识。

15.2.7 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必须标识：a) 生产/加工者名称和地址，如产品所有人或销售商不同于生产/加工者，应同时标明所有人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b) 产品名称和有机状态的描述；c) 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出口欧盟的产品应同时标识欧盟委员会赋予 OFDC 的认证机构代码；d) 可追溯的产品批号。

15.2.8 完全由符合要求的野生材料制成的产品应清楚地标明“野生”或“天然”字样。

15.2.9 只有在所有组分全部是有机的情况下，鲜活或未加工的多组分产品（如混合蔬菜礼盒）方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15.2.10 动物配合饲料的标签上应清楚地标明适用的畜禽种类和用途，及是否已证明营养充足。

15.2.11 产品标识不能错误诱导消费者。有机产品不得标识为非 GMO 产品，除非获得非 GMO 认证。在产品标签上任何涉及基因工程的内容仅限于说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本身没有使用 GMO。

15.2.12 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印刷标志或说明的油墨必须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肉制品标记应使用食用色素亮蓝或诱惑红。禽蛋标记或装饰应使用 GB 2760 允许使用的食用色素；当禽蛋出口欧盟并标识为有机时，应使用列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36/EC 附录 I 的色素。

15.2.13 OFDC 标志在使用时仅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可变形或变色。

15.2.14（**欧盟有机标识方法**）当产品出口欧盟并标识为有机时：

- a) 标签上应注明欧盟赋予OFDC的认证机构代码；
- b)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显示欧盟有机标志；
- c) 如使用欧盟有机标志，应同时标识制作产品的农业源原料的产地。产地标识应紧邻认证机构代码之下，并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当农业源原料产自第三国时，采用‘non-EU Agriculture’；
 - 当制作产品的所有农业源原料都产自同一国家时，可以国家名替代上述“non-EU”标识。

以重量计不超过农业源原料总量2%的小量配料可不标识产地。

产地标识不应采用比产品销售说明更显著的颜色、尺寸和字体。

欧盟有机标志对于出口欧盟的产品是自愿选择的。但如果使用欧盟有机标志，则应在标签上显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标识内容。

15.2.15（**欧盟有机标识方法**）第15.2.14条所述的标识应出现在标签中显眼的位置，容易发现、清晰可辨识。

15.2.16（**欧盟有机标识方法**）欧盟有机标志应遵照欧盟标准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附录XI第A部分的模式。

只有当产品是由符合OFDC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并按照欧盟标准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和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的要求生产时，才可使用欧盟有机标志。

15.3 纤维、纺织品和服装的标识

15.3.1 除本节的例外规定外，纺织品的标识应遵守 15.2 关于有机食品标识的所有要求（如适用）。

15.3.2 标识为有机的服装和其他纺织品应至少含有 95%（以重量计）的满足第 13 章要求的有机纤维。

15.3.3 纺织品如含有 70% 以上的符合第 13 章要求的有机纤维，可标识为“有机生产的纤维制造”。

15.3.4 15.3.2 和 15.3.3 所涉及的百分比以纤维的总重量计，不包括非纺织品的附属物，如纽扣和拉链。

16 社会公正

16.1 雇员超过 10 人的经营者应制订保障社会公正性的政策，并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了本节关于社会公正要求的记录。雇员应可查询自己的档案。

16.2 申请有机认证的单位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最低社会公正要求。

16.3 存在明显社会不公正的申请单位不能获得认证。

16.4 经营者不得侵害本土居民的土地权。

16.5 禁止使用非自愿劳动或强迫劳动的劳工，或对劳动者施加压力，如暂扣部分工资、财产或文件。

16.6 经营者不应干涉其雇员、供应商、农户和分包商的组织和集体谈判权，不得对其进行干涉、恐吓和报复。

16.7 经营者应制订纪律规程，其中包括在停职或解雇前进行提醒的制度。应向被解雇的员工详细完整地说明解雇的理由。

16.8 应赋予员工连续工作 6 天后休息 1 天的权利。经营者不得要求员工工作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时数和国家、地方、行业法规规定。超时劳动应支付补偿工资或替换休息时间。

16.9 经营者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正在生病或需要治疗的员工工作，并不得仅因为生病而耽误工作处罚员工。

16.10 经营者必须提供给所有雇员平等的机会和待遇，禁止歧视。

16.11 经营者不得雇佣童工（13 岁以下儿童）。儿童可在父母或邻居的农场进行工作体验，但应保证：

- a) 该工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和产生危险或危害；
- b) 该工作不会损害儿童的教育、道德的、社会的和身体的发育；
- c) 儿童在成人的指导下，或得到法定监护人的授权。

16.12 经营者应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福利应符合生产单元所在管辖地的法定最低工资要求；当无相关规定时，应符合行业基准。

16.13 有机生产和加工者应为长期和临时雇工提供聘用的书面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至少应规定：工资；工资支付频率和方法；工作地点、类型和工作时数；认可员工的结社自由；纪律规程；健康和规程；超时、假日薪水或病休福利，以及休产假、陪产假等其他福利标准和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双方可口头达成关于聘用的条款和条件：

- a) 有机生产和加工者不会书写，或
- b) 雇佣短工不超过 6 天，或
- c) 需要应急雇工以应付非预期的困难

16.14 经营者应确保员工的饮用水供应。

16.15 应在生产和加工场所为雇员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避免受到噪声、粉尘、日晒和暴露于化学品的危害。

16.16 经营者应为住宿员工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饮用水、卫生和烹饪设施，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如果是家庭居住在生产单元，经营者也应为家庭成员提供医疗服务和为 13 岁以下孩子提供入学服务。

16.17 本节要求适用于生产单元中所有员工，无论其雇佣方式如何，包括从事水管铺设、机械维修、电工等非生产性核心业务的分包人员。

17 标准的修订

17.1 OFDC 至少两年召开一次标准讨论会，邀请 OFDC 标准委员会成员、已获得 OFDC 认证的有机生产者、加工者、贸易者、有机农业咨询，以及农业、加工、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对标准进行全面修订。此外，可以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对标准的部分章节进行修订。

17.2 任何人都可以提议对标准进行修订，但应提出书面建议以及修订依据。

17.3 OFDC 标准委员会负责起草标准修订草案。

17.4 召开标准讨论会或通过合适的途径广泛征求对标准修订草案的意见。

17.5 由标准委员会决定最终的标准修订草案。决定可以在标准委员会会议上做出，或通过标准委员会成员的书面意见汇总后做出。

17.6 只有在标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时才能修订某条款。

17.7 一旦通过新的标准，应尽快发布并在发布后一个月内通知获证人。

17.8 在新的标准发布 3 个月后，所有申请者应遵守新的标准。当标准委员会认为修订条款应尽快实施时，可以缩短此过渡期；当标准发生重大修订时，标准委员会可制订新标准实施计划，允许适当延长此过渡期。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有机种植允许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组分	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来源		
有机农业体系内		
	作物秸秆和绿肥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	农场应结合其他氮素生产措施，畜禽粪便及其堆肥不应成为主要的氮源。
	人粪尿	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并不得与作物食用部分接触。禁止在叶菜类、块茎类和块根类作物上施用。
有机农业体系以外		
	秸秆	与动物粪便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	农场应采取其他氮素生产措施，畜禽粪便不应成为主要的氮源，且不应来自常规的集约化养殖场，并满足堆肥的要求。
	人粪尿	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并不得与作物食用部分接触。禁止在叶菜类、块茎类和块根类作物上施用。
	干的农家肥和脱水的家畜粪便	满足堆肥的要求
	海草或物理方法生产的海草产品	未经过化学加工处理
	来自未经化学处理木材的木料、树皮、锯屑、刨花、木灰、木炭及腐殖酸物质	地面覆盖或堆制后作为有机肥源
	未掺杂防腐剂的肉、骨头和皮毛制品	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后
	蘑菇培养废料和蚯蚓培养基质的堆肥	满足堆肥的要求
	不含合成添加剂的食品工业副产品	应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后
	草木灰	
	不含合成添加剂的泥炭	禁止用于土壤改良；只允许作为盆栽基质使用
	饼粕	不能使用经化学方法加工的
	鱼粉	未添加化学合成的物质。
II. 矿物来源		
	磷矿石	应当是天然的，应当是物理方法获得的，镉含量 $\leq 90\text{mg/Kg P}_2\text{O}_5$ 。
	矿物钾（硫酸钾，可能含镁盐；粗钾盐或钾盐镁矾）	应当是物理方法获得的，不能通过化学方法强化。

微量元素（硼酸、硼酸钠、硼酸钙、乙醇胺硼酸酯，钴盐，氧化铜、铜盐，氧化铁、铁盐，氧化锰、锰盐，钼酸钠、钼酸铵，锌盐、氧化锌）	限用于土壤/植物养分缺乏的情况，须经土壤或植物组织测试或独立专家诊断证明。 禁止使用氯化物或硝酸盐形式的微量元素。 不可作为落叶剂、除草剂和干燥剂。
镁矿粉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天然硫磺	
石灰石、石膏和白垩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粘土（如珍珠岩、蛭石等）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氯化钙溶液	限用于苹果树缺钙时，叶面喷施
氯化钠	仅限开采的矿物盐
钙镁改良剂	天然来源
泻盐类（硫酸镁）	天然来源
III.微生物来源	
可生物降解的微生物加工副产品，如酿酒和蒸馏酒行业的加工副产品	
天然存在的微生物配制的制剂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和措施

本附件中列出的所有物质必须至少符合官方农药登记中指定的使用条件。在表第二栏中指定了用于有机生产的附加限制条件。

物质名称、组分	使用条件
I.植物和动物来源	
印楝树提取物（Neem）及其制剂	
天然除虫菊（除虫菊科植物提取液）	
苦楝碱（苦木科植物提取液）	
鱼藤酮类（毛鱼藤）*	禁止在河道附近使用。需得到 OFDC 批准。
苦参及其制剂*	
植物油及其乳剂	仅用于控制病虫害，禁用于除草
植物制剂	
植物来源的驱避剂（如薄荷、熏衣草）	
天然酸（如食醋、木醋*和竹醋*等）	
蘑菇的提取物*	
牛奶及乳制品	仅用于控制病虫害，禁用于除草
蜂蜡	仅用于剪枝伤口保护
蜂胶*	仅用于控制病虫害，禁用于除草
明胶	仅用于控制病虫害，禁用于除草
卵磷脂	仅用于控制病虫害，禁用于除草
II.矿物来源	
铜盐（如硫酸铜、氢氧化铜、氯化铜、辛酸铜*等）	施用量≤6kg Cu/ha•年（移动平均）。应特别关注活性物质使用量，确保授权使用量（包括使用量和使用次数）不超过达到预期效果的最低量，且不造成不可接受的环境影响。应考虑施用地点铜的背景水平，可能的话考虑其他途径的铜投入。当用于申请欧盟等效认证的农场时，施用量≤6kg Cu/ha•年。
石灰硫磺（多硫化钙）	
熟石灰（氢氧化钙）	作为杀真菌剂使用时，仅用于果树（包括园艺）的桑癌肿病菌（Nectria galligena）
硫磺	
碳酸氢钾（KHCO ₃ ）	
碳酸氢钠（NaHCO ₃ ）*	

轻矿物油（石蜡油，包括 CAS No 64742-46-7, CAS No 72623-86-0, CAS No 97862-82-3 和 CAS No 8042-47-5）	杀虫剂、杀螨剂
硅藻土	
粘土（如：斑脱土、珍珠岩、蛭石、沸石等）	
石英砂	
III.微生物来源	
真菌如白僵菌、轮枝菌等	非 GMO
细菌如苏云金杆菌，即 Bt 等	非 GMO
病毒如颗粒体病毒等	非 GMO
释放寄生、捕食、绝育型的害虫天敌	
IV.其他	
二氧化碳	禁止单纯为获取二氧化碳而燃烧燃料，仅可使用其他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副产品。
乙醇（CH ₃ CH ₂ OH）*	
海盐和盐水*	
软皂（钾肥皂）	在欧盟等效认证的农场，仅可使用 C7-C18 脂肪酸和 C18 不饱和脂肪酸的钾盐，并且不可用做除草剂。
V.诱捕器、屏障、驱避剂	
物理措施（如色彩/气味诱捕器、机械诱捕器等）	
覆盖物（如秸秆、杂草、地膜、防虫网等）	
昆虫性外激素	仅用于诱捕器和散发皿内

*不允许在欧盟等效认证的农场使用。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允许使用的设备清洁剂和消毒剂

名称	使用条件
乙醇	
异丙醇	
过乙酸	
醋酸（非合成的）	
醋	
草酸	
柠檬酸	
磷酸	限用于牛奶加工设备。
漂白剂	包括次氯酸钙、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可用于消毒和清洁食品接触面。直接接触植物产品的冲洗水中余氯含量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过氧化氢	仅限食品级的。
臭氧	
碳酸钠	
氧化钙（生石灰）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钠	应在使用后清洗以消除残留污染的风险。
钾肥皂/钠肥皂	仅限可生物降解的。应在使用后清洗以消除残留污染的风险。
皂基杀藻剂/除雾剂	杀藻、消毒剂和杀菌剂，限用于清洁灌溉系统，不含禁用物质。
植物提取物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允许和限制使用的畜禽饲料添加剂

物质名称	使用条件
贝壳粉	
海草	
石灰石	
白云石	
泥灰石	
氧化镁	
绿砂	
硒	根据推荐剂量注射或由畜禽摄入
发芽的粮食	
鱼肝油	
人工合成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只限在冬季时间长、山区或由于气候恶劣使牧草供应不足，或其他方法无法满足畜禽营养需求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并须得到 OFDC 的许可。
海盐	
粗岩盐	
乳清	
糖	
甜菜浆	
面粉	
糖蜜	
酶	
酵母	
蚁酸菌、乙酸菌、乳酸菌、丙酸菌	饲料发酵
蚁酸、乙酸、乳酸、丙酸	只限于天气条件不适合发酵时使用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有机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有机畜禽饲养场所允许使用的消毒剂

E.1 有机畜禽饮用水水质要求

项 目		标 准 值	
		畜	禽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 ≤	色度不超过 30°	
	浑浊度, (°) ≤	不超过 20°	
	臭和味 ≤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	不得含有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 / L ≤	1500	
	pH ≤	5.5~9	6.8~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4000	2000
	氯化物 (以 Cl ⁻ 计), mg/L ≤	1000	25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mg/L ≤	500	250
细菌学指标 ≤	总大肠菌群, 个 / 100mL ≤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	2.0	2.0
	氰化物, mg / L ≤	0.2	0.05
	总砷 L, mg / L ≤	0.2	0.2
	总汞, mg/L ≤	0.01	0.001
	铅, mg/L ≤	0.1	0.1
	铬 (六价), mg / L ≤	0.1	0.05
	镉, mg / L ≤	0.05	0.01
	硝酸盐 (以 N 计), mg / L ≤	30	30
	马拉硫磷, mg / L ≤	0.25	
	内吸磷, mg / L ≤	0.03	
	甲基对硫磷, mg / L ≤	0.02	
	对硫磷, mg / L ≤	0.003	
	乐果, mg / L ≤	0.08	
	林丹, mg / L ≤	0.004	
	百菌清, mg / L ≤	0.01	
	甲萘威, mg / L ≤	0.05	
2, 4-D, mg / L ≤	0.1		

E.2 有机畜禽饲养场所允许使用的消毒剂

物质名称	使用条件
软皂（钾皂和钠皂）	
水和蒸汽	
石灰水（氢氧化钙）	
生石灰（氧化钙）	
碳酸钠	
次氯酸钠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钾	
过氧化氢	
天然植物香精	
柠檬酸	
过乙酸	
蚁酸	
乳酸	
草酸	
乙酸	
乙醇和异丙醇	
硝酸	用于牛奶设备清洁
磷酸	用于牛奶设备清洁
碘	
用于乳头和挤奶设施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配料

F.1 非农业源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序号	物质名称	说明	国际标号 INS
1	阿拉伯胶 ^{b)}	增稠剂。用于饮料、巧克力、冰淇淋、果酱。	414
2	巴西棕榈蜡	加工助剂。当产品进行欧盟等效认证时，仅可用作糖果的上光剂，且仅有机原料生产的棕榈蜡可用于植物源产品的加工。	903
3	丹宁酸	葡萄酒过滤助剂。	184
4	氮气	用于食品保存。仅允许使用非石油来源的不含石油级的。	941
5	二氧化硅	抗结剂。用于香辛料类。	551
6	二氧化硫	漂白剂，抗氧化剂，防腐剂。仅用于葡萄酒和果酒，且应遵守以下条件： a) 红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00mg/L； b) 白葡萄酒和玫瑰红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50mg/L； c) 其他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应相应降低 30mg/L； d) 未加糖的果酒（包括苹果就和梨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50mg/L； e) 发酵后加糖或果汁浓缩汁的果酒（包括苹果就和梨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00mg/L。	220
7	二氧化碳	防腐剂、加工助剂，必须是非石油制品。用于碳酸饮料、汽酒类。	290
8	高岭土	澄清或过滤助剂。不含石棉。不应用于欧盟等效认证的食品。	559
9	瓜尔胶 ^{b)}	增稠剂。用于各类食品。	412
10	硅藻土	加工助剂。当用于欧盟等效认证产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产品和明胶的加工。	
11	果胶 ^{b)}	增稠剂。用于各类食品。仅可使用未改性的果胶。当用于欧盟等效认证产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食品和乳制品，且来源于有机原料。	440
12	海藻酸钾	增稠剂。用于各类食品。当产品进行欧盟等效认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产品和乳制品加工。	402
13	海藻酸钠	增稠剂。用于各类食品。当产品进行欧盟等效认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产品和乳制品加工。	401
14	滑石粉	加工助剂。	553
15	槐豆胶 ^{b)}	增稠剂。用于果冻、果酱、冰淇淋。	410
16	黄原胶 ^{b)}	增稠剂。用于果冻、花色酱汁。	415
17	活性炭	加工助剂。	

序号	物质名称	说明	国际标号 INS
18	酒石酸	限用于葡萄酒。	334
19	酒石酸氢钾	膨松剂。用于发酵粉。	336
20	卡拉胶 ^{b)}	增稠剂。用于植物性食品和乳制品。	407
21	抗坏血酸（维生素C）		300
22	酪蛋白	加工助剂，限用于葡萄酒。	
23	硫酸钙（天然）	稳定剂、凝固剂。用于面粉、豆制品。	516
24	卵磷脂 ^{b)}	抗氧化剂，不可使用漂白处理得到的卵磷脂。当用于欧盟等效认证产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食品和乳制品的加工，并应由有机原料生产。	322
25	氯化钙	凝固剂。用于豆制品。	509
26	氯化钾	用作食用盐或饮用水的加工。	508
27	氯化镁（天然）	稳定和凝固剂。用于豆制品。	
28	明胶 ^{b)}	加工助剂，限用于葡萄酒。当产品进行欧盟等效认证时，仅用作植物源产品的加工助剂。	
29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必须是碳水化合物经微生物发酵的产物。用于各类食品。	330
30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用于婴幼儿食品。	331
31	膨润土（皂土、斑脱土）	澄清或过滤助剂。	
32	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不能是转基因产品。用于各类食品。当用于欧盟等效认证产品时，仅可用于植物源食品的生产。	296
33	氢氧化钙	糖加工助剂。	526
34	氢氧化钠	用于制糖工业和传统烘焙食品的表面处理。	524
35	琼脂	增稠剂。用于植物源食品、乳制品和肉制品的加工。	406
36	乳酸	酸度调节剂，不能来自转基因生物。用于各类食品。	270
37	碳酸钙	面粉处理剂、膨松剂和稳定剂。不应用作着色剂和钙强化剂。用于面粉时，不超过 30mg/kg ^{a)} 。	170
38	碳酸钾和碳酸氢钾	酸度调节剂，碳酸钾用于小麦粉制品，碳酸氢钾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病人特殊食品。	501
39	碳酸镁	加工助剂。用于面粉加工。	504
40	碳酸钠和碳酸氢钠		500
41	碳酸氢铵	膨松剂，限用于谷物类产品、糖果糕点、蛋糕和饼干。	503

序号	物质名称	说明	国际标号 INS
42	亚硫酸氢钾 (焦亚硫酸钾)	漂白剂, 抗氧化剂, 防腐剂。仅用于葡萄酒和果酒, 且应遵守以下条件: a) 红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00mg/L; b) 白葡萄酒和玫瑰红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50mg/L; c) 其他葡萄酒中二氧化硫残留应相应降低 30mg/L; d) 未加糖的果酒 (包括苹果就和梨酒) 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50mg/L; e) 发酵后加糖或果汁浓缩汁的果酒 (包括苹果就和梨酒) 中二氧化硫残留不超过 100mg/L。	224
43	氩	用于食品保存。	938
44	氧气	加工助剂。	948
45	乙醇	溶剂。	
46	云母 (滑石)	加工助剂 (填充剂)。	
47	珍珠岩	过滤助剂。当用于欧盟等效认证产品时, 仅可用于植物源产品和明胶的加工。	
48	植物油	加工助剂。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仅限来源于有机生产的产品。Greasing, releasing or anti-foaming agent. Only when derived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注: a) 该数值为 GB 2760 中规定的该物质的最大使用量。对没有标明最大使用量的物质, 则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b) 标记的物质应作为农业源配料计算。			

F.2 香精香料

加工者可使用:

a) 有机的香精香料;

b) 如有机的不可得, 可使用天然香精或天然香味复合物。应是通过适当的物理过程 (包括蒸馏和溶剂提取)、酶法或微生物过程从植物或动物材料获得, 可呈原生状态或以传统食品加工过程 (包括干燥、烘焙和发酵) 处理后的状态, 并经过 OFDC 批准。

F.3 微生物制品

天然微生物及其制品: 经过 OFDC 批准; 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品除外。